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出席與會，共為院(系)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有關國際交流獎助學金基金-KANO 圍巾之捐贈收入，截至 103 年底，本院共募得 26,500 元整，詳如附件明細。【附件 P1】
- 二、檢附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」及「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生總數達 1/2 或 2/3 名單」，「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名單」，請各系所主管加強輔導。【附件 P2-8】
- 三、104 年 3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知，本校 103 學年度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」即日起開始受理至 5 月 31 日止，詳細資料請參閱【附件 P9-17】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」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通識中心通知辦理新開課程申請事宜。【附件 P18】
- 二、本案經外國語言學系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教學組會議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P19】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P20】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申請書」及「教學大綱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P21-24】。

決議：請依據行政程序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」排課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通識中心通知辦理排課事宜。【附件 P25】
- 二、檢附「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P26】。
- 三、有關通識課程，不宜由通識教育中心逕行聘任兼任教師乙案，請參閱【附件 P27】。

四、院辦公室於會前，已彙整可支援之課程及教師名單，詳如【附件 P28-30】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通識教育課程」排課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P26】。
- 二、有關通識課程，不宜由通識教育中心逕行聘任兼任教師乙案，請參閱【附件 P31】。
- 三、院辦公室於會前，已彙整可支援之課程及教師名單，詳如【附件 P3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3 學年度合唱比賽院級初賽」順序抽籤案。

說明：為辦理 104 年 3 月 25 日(三)合唱比賽院級初賽，請抽比賽順序。

決議：順位 1 視覺藝術學系；順位 2 應用歷史學系；順位 3 中國文學系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3 學年度第 12 屆院長獎」複審案。

說明：截至 3 月 15 日止均無系所提送。

決議：經會議討論，截止日將延至 3 月 31 日止，並提 4 月 14 日(一)主管會議審議之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4 年度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 104 年 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：為使時數分配合宜，請各單位回傳工友、工讀生實際或預擬工作內容，並回傳院辦彙整，將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- 二、於會前彙整各系學生數、場館及工作內容，請參閱【附件 P33-35】。

決議：

- 1、擬分配時數：中文系 680；外語系 742；歷史系 680；音樂系 800；藝術系 2000
人藝中心 600；台文中心 180；學院 900。
- 2、本案將提下次會議再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